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计慧萍、华文菁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的下述各项文件：《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等。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979号北一楼培训教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6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519,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选举出吴小翔先生、王惠明先生、吴其超先生、黄春生先生、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选举出王中杰先生、王则斌先生、顾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选举出陈健先生、李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

本律师认为，以上候选人得票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董思荣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华文菁

2018年2月8日